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一）**项目介绍：**对广德经开区水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水体综合治理及管网提升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及工程结算审核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源头11个小区（含5个开发小区及6个安置小区），1所学校（滨河学校），1栋办公楼及1座商贸中心雨污分流改造；开发区管网缺陷修复、混接错接点改造、污水系统完善；建设路铁路桥下、盘山路与规划一路交口等易涝点整治及河道综合治理（含东河、西河、桃园河及引水渠、南塘渠道等水体）等，该项目工程建安费约为人民币270284235.00元。

（二）**服务范围：**对广德经开区水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水体综合治理及管网提升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及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三）**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1、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安徽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规定的程序和审计工作要求，对所服务的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及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按照规范的工作程序进行审核，接受采购人的业务监督管理。

2、主要工作内容要求

2.1成交供应商拟派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服务过程中，应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并按要求及时提交跟踪审核报告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遇到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

2.2成交供应商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跟踪审计方案，并按项目建设单位批准的跟踪审计方案进行跟踪审计。负责审核事项的取证，做好相应的审核工作底稿和审核签证工作，做好各类会议、活动、审核、调查取证等有关记录和资料的收集，并妥善保管；项目结束后，将资料按采购人标准要求立卷、归档。

2.3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提供工程建设主要材料的价格信息，参与有关暂定价部分材料、设备的招标、询价工作，为材料的择优采购提供合理、准确的价格依据。

2.4及时跟踪审计工程进度，为项目建设单位控制造价和拨付工程进度款提供依据。

2.5严把现场经济签证关，每份签证都应做到现场验收、现场测量、现场签证，对不合理签证不得签证。

2.6遇设计变更，应及时完成工程设计变更部分造价编制，进行功能价值比分析，同时进行多方案比较，在保证安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尽量降低造价，并完善变更手续。

2.7根据项目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施工图审查与技术交底等会议，对工程管理现状提出管理建议书，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工程造价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2.8自接到有关签证等跟踪审计资料起5日内给予项目建设单位明确书面答复意见。

2.9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出具跟踪审核报告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报告需包括(但

不限于：工程进度、审计结果、造价变化情况、跟踪审计方案执行情况，存在的普遍性或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2.10在本次采购服务范围之内的工程项目及其他任何分包工程施工招标时，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对相关清单和控制价的复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如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复核出单个项目工程清单中的错误，造成单个项目清单误差在±50万元（不含）至±100万元（含）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该工程审计费用总额的3%，造成单个项目清单误差在±100万元（不含）至±200万元（含）间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该工程审计费用总额的5%，造成单个项目清单误差超过±200万元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该工程审计费用总额的10%，但不包括非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变化造成的误差等原因。

2.1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建设厅《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5〕1075号）中规定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期限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跟踪审核报告（具体根据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出具月度、季度、工程竣工跟踪审计报告）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结算资料应完整，出具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3、人员要求

★3.1成交供应商根据工程建设情况，组建跟踪审计小组，小组人员要求最低配置3人，其中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每周到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3天（具体根据施工进度到场服务）。具体人员配置如下：

岗位	职业资格	数量（人）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要求为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项目组成员	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2	要求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专业各1人
说明：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注册证书）扫描件或复印			

件。

2、以上所有人员须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范围及要求可自行配备人员（但人员总数不得低于上述最低配置和相关人员资格要求），若后期供应商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可协商临时增加人员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审计人员。

3.2 现场服务要求：供应商拟派至现场服务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3天（具体根据施工进度到场服务），如未达到规定合格天数，采购人有权按200元/人*天进行处罚，该处罚费用直接在审计服务费中扣除；根据工程进度须及时配合采购人及项目建设单位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审计有关的问题（包括工程协调会、设计变更办理等相关内容）。

3.3所有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项目建设环境，掌握项目的建设程序和造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4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审计人员，应具有丰富的造价管理经验、身体健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3.5在建设过程中，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的专业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

4、其他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须自备保证满足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

4.2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采购人将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3 成交供应商及其拟派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采购人保密相关要求执行。

4.4 成交供应商及其拟派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服从采购人对廉洁管理的各项要求，坚决杜绝各类行贿受贿等不廉洁行为。

4.5 项目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出具工程竣工审计报告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4.6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整理跟踪审计日记、台账、工作底稿等基础资料，并移交档案资料。

4.7 审核费用（成交费率）不因工期变动而增减。

5、考核及处罚

5.1 成交供应商组建的工作团队，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服务。应在接到采购人工作安排后，12 小时内到达指定工作地开展工作，特殊情况下需要立刻到达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按现场服务要求进行处罚。

5.2 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发现一次给予一次警告；情节严重影响采购人工作推进的，采购人给予成交供应商 0.5%审计费用的处罚。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被给予三次警告并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2.1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团队成员中出现违背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

5.2.2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调换工作人员、中途退出或派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的；

5.2.3 成交供应商因项目工作质量不过关而被采购人退回重审的。

5.3 采购人发出工作任务后，成交供应商逾期不响应的，采购人将进行书面警告，逾期时间累计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4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技术交底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对于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核，发生一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扣罚成交供应商 0.5%审计费用；发生两次及以上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追究相应责任。

5.5 成交供应商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和管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审计余款；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追究相应责任。

5.6 成交供应商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或因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追究相应责任。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五）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按工程施工进度付款，按被跟审项目施工方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乘以供应商成交费率的 80% 支付，余款待出具跟踪审核报告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并经采购人认可后一次性付清。

2、结算说明

2.1 采购人最终按所审计项目最终确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款×成交费率，进行核算服务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 成交费率=供应商最终响应总价/工程建安费×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例：

如供应商最终响应总价为 20 万元，则成交费率为： $200000/270284235 \times 100\% = 0.074\%$ 。

如最终确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款为 2 亿元，则成交供应商最终审计费用为： $200000000.00 \text{ 元} \times 0.074\% = 148000 \text{ 元}$ 。

1、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及金额：成交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 1%，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3.2 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3.2.1 退还条件、时间：跟踪审核报告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退还。

3.2.2 退还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若成交供应商不按时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承

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人民法院裁决。

（七）商检、计量费用：按规定执行。

（八）服务地点：广德经济开发区（采购人指定各点）。

（九）提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所有项目跟踪审计及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并四方（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审核方）确认，出具跟踪审核报告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时止（其中：施工工期约 550 日历天）。

（十）服务时间：接到采购人工作安排后，12 小时内到达指定工作地开展工作，特殊情况下需要立刻到达开展工作。

（十一）服务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十二）响应报价说明：

供应商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包含完成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应缴纳的税金等一切全费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津贴、社保、食宿与交通；日常使用办公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标的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服务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三）其他

若成交供应商与本次跟踪审计项目的相关单位有直接关系，可能会影响审核公正性的应当回避（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实施该建设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监理、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施工、检测等服务），如后期发现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后果。

（十四）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